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1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投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丽江古城债/20 丽江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丽江古城债/20 丽江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丽江古城债/20 丽江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4 日，天和投资发布了《丽江市古城区天和城市经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免去天河公司及代管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通知》（古国资发【2025】7 号），决定免去王学坤同志天和投资的监事会主席；免去王晓惠、杨亚明、和照先、王景仪四名同志天和投资监事。截至该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公告，以上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预计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丽江古城债/20 丽江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